2016年

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蕉岭县经办业务分理处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蕉岭县经办业务分理处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蕉 岭县经办业务分理处概况

1. 主要职责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蕉岭县经办业务分理处成立于2006年10月，内设综合股和业务股两个股室，负责全县住房公积金的日常管理运作，包括公积金的归集、放贷及提取业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编制4人，在职4人，退休职工1人，均为财政全额拨款供养人员。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5.84万元，比上年增加11.9万元，增长11.7%，主要原因是2016年工资调控，上调工资基数；支出预算35.84万元，比上年增加11.9万元，增长11.7%，主要原因是2016年工资调控，上调工资基数。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50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精简各项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0万元，比上年减少1.50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精简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精简支出。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12万元，比上年减少21.60万元，降低68.09%。主要原因是：精简开支。其中：办公费10.12等。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一般公务用车1辆，分布构成情况为：单位日常公务用车1辆，主要实物资产数据情况为：一般公务用车1辆，资产变动情况为：无。

1.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归集、提取：2016年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23.4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3.18% ；累计归集总额131.75亿元， 归集余额59.61 亿元，全市缴存覆盖率为76%。 2016年全市住房公积金提取15.46亿元，当年提取率为65.96%；累计提取72.14亿元。

贷款：2016年全市发放个人住房抵押贷款14.75亿元；累计发放个人住房抵押贷款83.06亿元，个贷余额54.25亿元；全年新增贷款5530户，累计发放贷款45618户；全市个贷率为91.01%；个贷逾期率为0.01‰。2016年全市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8.67亿元，发放户数2929户。

2016年全市实现可分配增值收益6935万元，计提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2107万元，贷款风险准备金年末余额为9339万元，上缴建设城市廉租住房补充资金3416万元，累计上缴建设城市廉租住房补充资金2705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